

南投縣大鞍國小防制校園霸凌領航學校成果

校內教師防制校園霸凌增能研習-教師實務工作坊

一、簡報

刑事司法程序之外- 修復式司法簡介

主講:陳心慧



原始部落糾紛解決機制：

以印地安人與毛利人為例



•問鬼神
•召開部落公聽大會
•由部落長老進行調解
調解目的：
維繫部落團結與和諧

原始部落糾紛解決機制：

在原始的部落裡，對於犯罪，最主要是採取賠償與恢復原狀之觀念。

藉由犯罪人對被害人的賠償與恢復原狀，彌平犯罪所造成的損害或傷口。

當代的司法特色

約當到了18世紀後，人類放棄原有對被害人賠償修復的觀念。而將犯罪變成是違反國家法律秩序之行為。因此，犯罪的處理重心，不再放在對被害人創傷損害之彌平，而是走向以國家刑罰之制裁，以及處罰加害人為重心。

什麼是罪？



南投縣大鞍國小防制校園霸凌領航學校成果

校內教師防制校園霸凌增能研習-教師實務工作坊

一、簡報

現今傳統刑事訴訟程序

(應報式司法):

重視犯罪的角度是聚焦在犯罪行為、刑罰



刑法違反效果:刑罰

- 1.死刑
- 2.無期徒刑
- 3.有期徒刑
- 4.拘役
- 5.罰金

刑法違反效果:保安處分

- 1.感化教育、
- 2.監護處分
- 3.禁戒(勒戒)、
- 4.強制工作
- 5.強制治療、
- 6.保護管束
- 7.驅逐出境



說話說重點！
根本案無關
的不要說！

可是，我說的都是
重點啊！



罪是什麼？ 誰來決定？

法規範的違反？	法官，依據法條
人際關係的破壞？	對方？社區？依據 對方及社區的感受 與需要？
自我生命的破壞？	自己？依據自己的 感受與需要？

誰被重視、誰被忽視？？

犯罪背後的原因被理解了嗎？
當事人看到彼此的真心？
事情真的解決了嗎？



南投縣大鞍國小防制校園霸凌領航學校成果

校內教師防制校園霸凌增能研習-教師實務工作坊

一、簡報

為什麼要有『修復式正義』？

概念思考

- 真正的正義本質：真相+道歉+傷害的補償
- 傳統刑事司法的正義：證據+判刑+懲罰
- 求真相很難VS找證據靠訴訟辨證？
- 刑事司法程序中
 - 被害人聲音不見了？
 - 被告在罪責以外行為與真心被理解了？

什麼是修復式正義

- 是刑事司法制度的一種替代方案。
- 一種對話式的調解活動，強調問題解決模式，且聚焦未來該如何處理傷害。
- 需要當事人及其支持者一同參與的活動，一起從事團體諮商與治療。
- 是一種加、被害者與社區關係重建的活動。

修復式正義定義與理論

定義: Tony Marshall (1997) 認為修復式正義 (restorative justice; 簡稱RJ): 「是一項特殊犯行的所有利害當事人共同聚在一起，共同處理犯罪後果及其未來的過程」。同時，一開始修復式正義處理犯罪的場域，是在「社區」而不是矯正機關 (莊忠進, 2003)。

修復式正義理論基礎

明恥整合理論

- 「明恥」- 當事人能夠知道自己的過錯，而有悔改向上的決心。
- 「整合」- 當犯罪人自知過錯，願意改悔向上時，社會應該伸出接納的雙手，讓他真正能夠整合回歸於社會。一個健康的社會不能只是排除異己？還要學習包容！

修復式司法

- 修復式司法認為犯罪的意義不僅在於法律之違反，更重要是在人際關係或社群關係的破壞
- 對話
 - 在司法程序中提供一個安全可靠的對話平台，讓衝突當事人及受影響的相關人能面對面談話
- 療癒傷痛
 - 藉由被害人或受影響關係人的發聲，說出他們因犯罪所遭受的心理、生理上的痛苦及創傷，及經濟上之損失
- 修復關係
 - 幫助加害人真實地面對其行為之結果並負起責任，因而恢復社會應有的和平與信任關係

應報式正義

- 傳統刑法之基礎
- 強調藉由懲罰所帶來的恐懼，嚇阻犯罪，對犯罪產生控制力
- 應報式正義，建立在痛苦與對立關係之上，唯一手段是懲罰
 - 沒有處理衝突當事人間之心理及人際關係
- 加害人可能不願承擔責任，不服判決
 - 或不斷訴訟，或進一步報復。
- 被害人心結難解，無法回復正常生活
 - 未必能接受判決結果，持續訴訟，甚或陷入情感創傷，長期影響個人生活及身心狀態。



南投縣大鞍國小防制校園霸凌領航學校成果

校內教師防制校園霸凌增能研習-教師實務工作坊

一、簡報

修復式正義與應報式正義

修復式正義

- * 犯罪是一種人與人之間關係的破壞。
- * 犯罪帶來回復的責任。
- * 審判由犯罪者、被害者以及社區共同參與。
- * 審判是為了回復、和解以及安定人心。

應報式正義

- * 犯罪是對國家的危害。
- * 犯罪是違反法律。
- * 審判決定罪責並帶來痛苦，僅有加害人參與。
- * 審判是犯罪者與國家間的對抗。

修復式司法

看犯罪的角度是聚焦在傷害、影響、需要、修復



• “誰”在犯罪中受到傷害、影響？

• 有什麼需要？

• 如何修復？由誰決定？誰要負起責任？

歐美推動歷程

- 美國早在1970年代即成立了調解與衝突解決中心 (The institute for mediation and conflict resolution dispute center)
- 加拿大安大略在1974年即開始加、被害人面對面的實驗方案
- 在青少年及社區事件有顯著之效果
- 從司法進入校園

The Elmira Case

- 有一位名叫Russell Kelly的青年和他的朋友因為酒後一時興起，在Elmira社區大肆破壞社區的汽車與房屋，造成20名社區民眾財產受損。
- 當時Russell Kelly的觀護人Mark一一見面道歉，並承諾賠償。
- 住戶從恐懼慢慢轉變為接受道歉，並允諾給兩個年輕人一次機會。第一個廣為流傳的西方之修復式司法個案為加拿大1974年發生的The Elmira Case。Elmira是加拿大安大略省Waterloo市北方15公里處的一個社區。
- 也重拾了對鄰里的安全感。
- 因此成為加拿大Victim Offender Reconciliation Program的雛形，而當初的觀護人Mark Yantzi以及青年Russell Kelly之後也相繼投入社區司法方案推動修復式司法。

修復會議



家庭團體協商會議



南投縣大鞍國小防制校園霸凌領航學校成果

校內教師防制校園霸凌增能研習-教師實務工作坊

一、簡報

<https://youtu.be/mEh14KAG3Yc>

影片欣賞：
台中地檢署修復式司法微電影-車禍篇

修復式司法程序啟動時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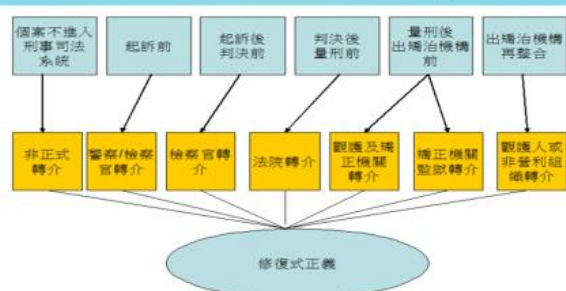


圖 1-1-1 修復式司法以及刑事司法系統

資料來源：United Nations. 2006. Handbook on Restorative Justice Programmes. In Criminal Justice Handbook Series. Place Published: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 http://www.unodc.org/pdf/criminal_justice/06-56290_Ebook.pdf

台中地檢署修復式司法作業流程



27

法務部推動修復式司法



法務部推動「修復式司法試行方案」實施計畫
民國99年6月22日法保部0991001305號函頒實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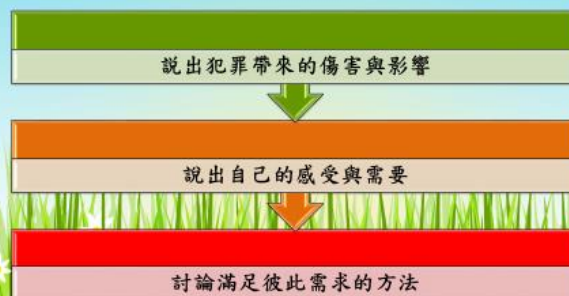
28

修復式司法

是在追訴犯罪或執行刑罰的
程序外

提供另一條**平行雙軌**的犯罪
處理路徑

讓加/被害人、他們的家屬及社區成員
出於己意 聚在一起



南投縣大鞍國小防制校園霸凌領航學校成果

校內教師防制校園霸凌增能研習-教師實務工作坊

一、簡報

修復式司法

藉此過程
促進當事人間情感的變化
修復犯罪破壞的關係
讓彼此的生命重新步入常軌

現況

- 2010年9月擇定士林、新北、苗栗、台中、台南、高雄、宜蘭及澎湖等8處地檢署先行試辦。
- 2012年9月1日起擴大於全國地檢署全面試辦修復式司法。並在桃園及彰化少年輔育院試辦少年矯正機關修復式正義課程計畫。
- 研究如何在現有的調解制度基礎上，發展出與修復式正義相容的模式，以確保修復會議協議後之執行。
- 台南地檢署結合台南市教育局、學校及民間團體共同推動「運用修復式正義理念處理校園霸凌事件實驗計畫」。
- 103年3月教育部與法務部則針對全國中小學校長及學務主任舉辦二天工作坊學習修復會議之操作技巧。
- 台中律師公會今年亦積極配合地檢署辦理促進者培訓工作。

32

修復式司法V.S傳統調解

	傳統調解	修復式司法
著重	找到雙方避免繼續爭訟的合意	瞭解事件真相，並療癒情感傷害
調解人(促進者)角色	以第三人的角度，設法求同存異，或勸導或建議或判斷，積極介入和解之方案	不提供方案或介入，只負責澄清事實、引導雙方同理，重建關係，促使加害人誠心認錯、道歉
目標	達成利益分配之妥協	重建關係後，利益之協調自然容易達成

修復會議的目的

- 提供溝通平台，經由充分對話後，幫助當事人看清楚事實的真相
- 共同解決問題，修復關係，取得雙贏



法律雖帶著刀劍
但更要帶來和平.....

36



南投縣大鞍國小防制校園霸凌領航學校成果

校內教師防制校園霸凌增能研習-教師實務工作坊

二、成果照片

